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及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能源”）的日常业务运作及拓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的银行融资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预计为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3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拟通过信用担保的方式为长城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城香港

长城香港成立于2005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80,774.95万港元，为本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元件、重要设备采购等。2011年度该公司的总资产为90,226.04万元，净资产为68,561.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580.31万元，净利润为3,884.83万元。

（二）长城能源

长城能源为本公司2011年内新完成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其原名为长城易拓

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注册资本为 15,252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和电源逆变器，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2011 年度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7,354.39 万元，净资产为 15,096.91 万元，营业收入 61,422.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13.9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长城香港的担保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全额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总金额预计为 4 亿元人民币。
- 3、担保期限：13 个月。
- 4、相关费率：境外长城香港贷款利率为 LIBOR+300BPS；境内由公司开出融资性保函，费率为 1%。
- 5、费用承担：所发生境外融资费用由长城香港承担，境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本部承担。

（二）为长城能源的担保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全额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
- 3、担保期限：不超过壹年。
- 4、费用承担：不涉及需本公司承担的融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长城香港是本公司在境外采购计算机元件的重要平台，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发展壮大，长城香港在境外的采购量也逐渐增长。结合当前境内和香港两地的金融政策，根据长城香港（含其下属子公司 Perfect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常业务开展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了适度控制境内贷款规模的同时保证长城香港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日常业务运作及未来发展的部署，公司建议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的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在香港融资，可以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在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缓解由于境内资金政策紧张而造成的压力的同时有利于促进长城香港未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担保期间，公司将对长城香港贷款的提取、使用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控制财务风险。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的融资提供担保。

2、长城能源是本公司新兴能源业务的重要平台，其自2009年开始经营太阳能产品业务。太阳能以其储量的无限性、开发利用的清洁性、安全性以及经济性等绝对优势，将成为人类最理想的替代能源，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为长城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其业务良性发展。截至目前为止，中电长城能源经营状况正常，没有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的记录，资信状况良好。担保期间，公司将对长城能源认真严格管理，控制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长城能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了下属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为其联营公司乐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899.60万美元、4,834.43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余尚在担保期间的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